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士簡字第506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訴訟代理人　鄭羽玲
被　　告　李睿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 年6 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零貳佰柒拾玖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美商美國商業銀行（下稱美國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累計消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279 元未按期給付，美國銀行於民國88年間將部份營業及資產負債讓與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荷蘭銀行），嗣荷蘭銀行台北分公司於94年12月1 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榮資產管理公司），新榮資產管理公司又於98年7 月6 日再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均影本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
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77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